

情况说明

致：华宁县人民检察院、玉溪大地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华宁分公司为非法人单位，公司法人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法人单位，属于中央直属国有企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是集团公司在云南的分支机构，是集团公司的下属二级分支机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华宁分公司是设立在玉溪的本地分支机构。按照集团公司对下属分支机构的管理规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及玉溪市各区县的电信分支机构参加项目投标时，采用的是分级授权（集团公司授权省分公司，省分公司授权地市分公司）后由分公司参加投标。

我方受邀参加贵方组织的华宁县人民检察院移动办公办案系统增值电信服务（2022年、2023年共2年期服务）单一来源项目采购时，经公示的供应商名称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华宁分公司，为了便于后续投标工作和合同签订事宜的顺利开展，建议将供应商更换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特此说明。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

2022年6月16日